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 農花改場字 1145743037 號

主 旨:公告本場「仙草'花蓮3號'」非專屬品種授權案。

依 據: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成果項目:仙草花蓮3號品種。

- 二、授權地區及年限:以非專屬方式授權業者,授權生產限我國管轄區域內,種苗銷售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,加工產品銷售地區不限,授權期限為5年。
- 三、授權金額:新承接業者授權金 10 萬元及加計營業稅(前揭金額 5%),延續授權業者授權金 8 萬元及加計營業稅(前揭金額 5%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我國之人民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,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。
- 五、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,郵寄資料者,以郵 戳為憑。
- 六、有意願之廠商,於公告期間,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:
 - (一)廠商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。
 - (二)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: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。
 - (三)廠商納稅之證明: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。為營業稅繳款 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 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,得以 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 期限者,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 函代之;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,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 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,得以與 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學校、機關、農民團體及自 然人免附。

- (四)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二)。
- 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」評審通過後,雙方簽訂植物品種權有償授權契約書(附件三)後辦理授權。
- 八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(https://www.hdares.gov.tw)公告項下載。
- 九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,蘭陽分場:游之穎。 電話: (03) 9899707轉 302。信箱: gh70442@hdares.gov.tw。